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379號

債 務 人 李姿螢

上列當事人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聲請更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李姿螢自民國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起開始更生程序，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即債務人李姿螢前向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合計新臺幣(下同)4,531,775元，於民國112年間曾向當時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國際商業銀行(下稱台新銀行)申請協商，民國112年1月7日前置協商成立，同意自112年2月起每月繳款10,000元，共分180期，年利率2%，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因開設之烘焙坊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繳納18期協商款後，即於113年8月毀諾，實乃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所致，因聲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依法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二、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且協商或調解成立者，債務人不得聲請更生或清算。但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有困難者，不在此限。」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151條第7項分別定有明文。所謂「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原則上係指客觀上聲請人有收支狀況之變動，諸如物價上漲、家屬患病等導致支出增加，或因意外、病痛無法工作、僱用之公司倒閉或裁員、減薪等以致收入減少等

情；又縱使財產及收支狀況無甚變動，但因協商時居於劣勢，未能實質協議，僅為爭取利息減少及分期清償之些許優惠，勉予允諾，惟其財產及收入客觀上存有難以如期履行之情形，亦應認該當。債務人雖因不可歸責之原因致不能履行協商條件，仍應符合「不能清償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法定要件，亦即應綜合債務人之財產、信用、收支與其所負全部債務等狀況，評估其是否仍有償債能力，或即使仍得勉力清償，但是否因年紀已長、身罹疾患、工作條件不佳或其他相類似之因素，可預期足以影響日後基本生活之維持，而有不能清償之虞等情，為其判斷之準據。

### 三、經查：

(一)聲請人前向各金融機構辦理信用貸款、信用卡契約等，致積欠無擔保債務4,531,775元，前即因無法清償債務，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台新銀行申請前置協商，協商同意自113年8月起每月繳款10,000元，清償債務至全部清償為止，惟聲請人協商成立後，因開設之烘焙坊經營不善而結束營業，致無法支應上開協商款，繳納18期協商款後，即於113年12月毀諾等情，有114年6月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前置協商專用債權人清冊、信用報告、前置調解機制協議書、台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4年7月8日函、114年7月21日民事陳報狀等件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35-106、179-182、381-382、479-486頁)，堪認上情屬實。查聲請人114年7月21日更生聲請狀所附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其於毀諾時每月平均收入約為5,661元，投保於○○○○○○○○○○○○○○○○，投保薪資每月27,470元，有聲請人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可稽，(見本院卷第113-115頁)，其當時收入以其聲明之5,661元為計算基準；聲請人當時個人必要生活費，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規定計算，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臺南市113年度最低生活費標準14,230元之1.2倍為17,076元，扣除個人必要生活費17,076元後已無剩餘，且須負擔兩名未成年子女之扶養費，故聲請人無

01 法負擔每月10,000元之還款金額，難以期待聲請人依約履  
02 行，應屬不可歸責於聲請人之事由致不能履約，未違社會常  
03 情，是聲請人主張其於與債權銀行達成前開協商結論後，已  
04 因不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履行顯有重大困難，應屬可信。

05 (二)聲請人自113年1月起任職於○○○○○○○○○○及○○○○  
06 ○○○○○○○○，每月平均收入約10,376元，領有租屋補助  
07 5,760元，名下無財產，112、113年申報所得為204,055元、  
08 33,107元，投保於○○○○○○○○○○○○○○○○○○，投  
09 保薪資每月28,590元等情，有114年6月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  
10 財產及收入狀況說明書、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暨國  
11 稅局財產歸屬資料清單、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11  
12 4年7月21日民事陳報狀所附薪資明細、收入切結書、聲請人  
13 帳戶交易明細，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  
14 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7月2日函等件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16  
15 -20、111-127、353-362、385-397、509頁)。則查無聲請人  
16 有其他收入來源，則以其每月收入16,136元【計算式：10,3  
17 76+5,760=16,136】，作為核算其現在償債能力之基礎，應  
18 能反映真實收入狀況。

19 (三)聲請人主張扶養2名未成年子女，每月各支出扶養費8,667  
20 元。按直系血親相互間，互負扶養之義務，民法第1114條第  
21 1款定有明文。查聲請人長女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  
22 報皆無申報所得；聲請人次子名下無財產，111、112年度申  
23 報皆無申報所得等情。有114年6月2日更生聲請狀所附戶籍  
24 謄本、本院稅務電子閘門財產所得調件明細表、臺南市政府  
25 社會局114年7月2日函等附卷可證(見本院卷第31、363-37  
26 7、509頁)。子女扶養費用部分，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  
27 1、2項，並參照民法第1118、1119條規定，其負扶養義務之  
28 程度，亦應考量其目前身負債務之窘境，所負擔之扶養義務  
29 能力，自非比一般，在無其他更為詳實之資料可供佐證之情  
30 形下，故本院認定以臺南市114年度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1 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為標準，則與配偶分擔2名子

01 女扶養費後，聲請人每月應支出之子女扶養費應以18,618元  
02 【計算式： $18,618 \times 2 \div 2 = 18,618$ 】為度，聲請人就此主張支  
03 出扶養費每月各支出8,667元，低於上開標準，應屬可採。  
04 至聲請人個人日常生活必要費用部分，審酌聲請人負債之現  
05 況，基於社會經濟活動之互賴及誠信，該日常生活所需費  
06 用，自應節制開支，不得有超越一般人最低生活標準之享  
07 受，否則反失衡平，本院依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參酌  
08 衛福部社會司所公告歷年最低生活費標準，臺南市114年度  
09 之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為15,515元之1.2倍為18,618元，則  
10 聲請人每月最低生活費除有特殊情形並有證據證明者外，自  
11 宜以此為度，始得認係必要支出。聲請人主張每月個人必要  
12 生活費依上開標準，亦認可採。

13 (四)綜上所述，以聲請人現每月之收入16,136元為其償債能力基  
14 準，扣除其個人必要生活費18,618元及子女扶養費17,334元  
15 後已無餘額，顯無法清償聲請人目前無擔保債務4,531,775  
16 元，堪認聲請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7 事。從而，聲請人主張已不能清償債務，聲請本院准予更  
18 生，依所舉事證及本院調查結果，即無不合。

19 四、末按「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  
20 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  
21 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必要時得選任律  
22 師、會計師或其他適當之自然人或法人一人為監督人或管理  
23 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分別  
24 定有明文。本件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不能履行債  
25 務，依聲請人其目前收入及財產狀況，未償之債務亦屬不能  
26 清償，有如上述。此外，復查無聲請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  
27 例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等事由，從而，聲請人聲請  
28 更生，洵屬有據，應予准許，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  
29 程序。

30 五、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  
31 第1項，裁定如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2 消債法庭 法 官 李姝蕓  
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4 本裁定不得抗告。  
05 本裁定已於114年7月31日下午4時公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31 日  
07 書記官 張鈞雅